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1年3月18日
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及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Gamma Paradigm Capital,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之投資策略為結合高曼資本之「市場適性(Adaptive Beta)策略」量化模組與經理公司投資經驗的綜效，藉以量化指標調整不同風險屬性的資產投資及比例，降低人為判斷。「市場適性(Adaptive Beta)策略」乃因市場現況設定不同的資產配置框架，由風險指標所組成的分層式管理所主導，其優勢如下：

(一)分層流程依市場現況判定，而非針對特定資產類別。

(二)風險指標為決策樹分層，以區分風險級別，決策分明。

本基金以大型股、中期和長期公債、抗通膨債、可轉換公司債等為主要投資配置標的，相對於純股票的配置組合，較能發揮跟漲抗跌的效果。同時，透過量化模型內的風險指標組合進行風險分級判斷，靈活動態調整合適的資產配置，平衡風險與績效並創造穩健成長的投資效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及標的涵蓋全球之大型股票、中期和長期公債、抗通膨債、可轉換公司債等，經理公司將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採取合適的資產配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因此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31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及標的涵蓋全球之大型股票、中期和長期公債、抗通膨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本基金資產以股票10%~70%、債券10%~70%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10%~70%之配置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將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採取合適的資產配置，適合穩健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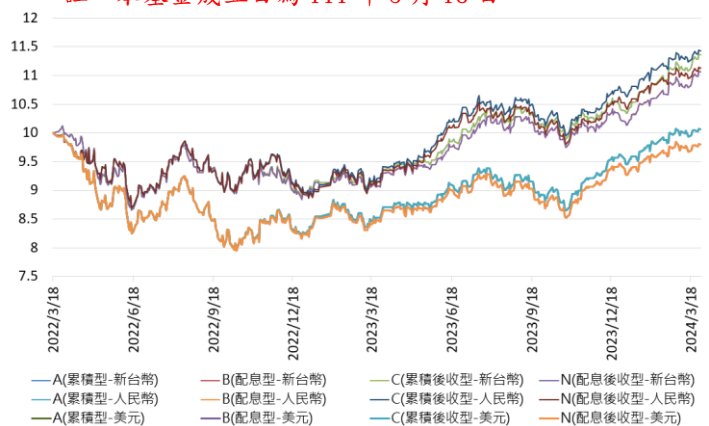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美國)	76.31	65.24
債券(美國)	22.75	19.45
銀行存款	12.69	10.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22	4.46
淨資產	116.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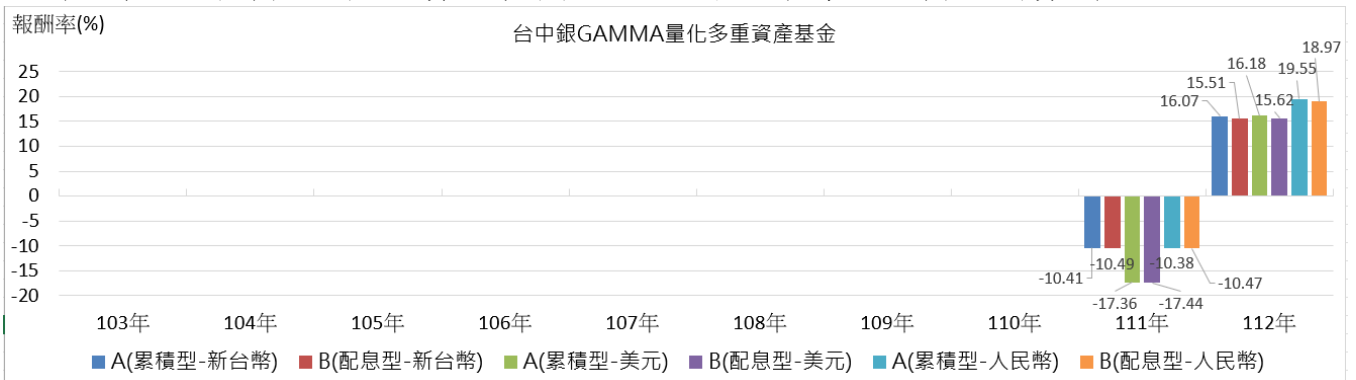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111年3月18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111年3月18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年3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型-新台幣(%)	9.22	11.75	21.36	N/A	N/A	N/A	13.58
B 配息型-新台幣(%)	8.86	11.25	20.52	N/A	N/A	N/A	12.56
A 累積型-美元(%)	4.78	12.71	15.49	N/A	N/A	N/A	0.60
B 配息型-美元(%)	4.44	12.21	14.69	N/A	N/A	N/A	-0.30
A 累積型-人民幣(%)	6.65	11.49	21.40	N/A	N/A	N/A	14.26
B 配息型-人民幣(%)	6.29	10.97	20.54	N/A	N/A	N/A	13.22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 B 級別及 N 級別適用)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民幣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26667	0.141997
人民幣 N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26676	0.141854
新台幣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28643	0.140317
新台幣 N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29349	0.139928
美元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23804	0.127399
美元 N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23564	0.127376

註：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3 月 18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N/A	N/A	N/A	2.01%	2.55%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3 月 18 日)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其他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除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中銀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69-555。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
- (四)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C類型及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台中銀投信服務電話：(02)2351-1707